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二）所聘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适用前款规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对投入运营的车辆核发城市客运运输证。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制证/（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办结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初审-复审-出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8. 网上投诉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